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一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一年）。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遇宝昌先生、王春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遇宝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春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遇宝昌，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2018年1月任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2018年1月—2020年11月任公司审计事务部经理，2020年1月—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春元，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1990年8月毕业于扬州化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2010年8月起历任扬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支部书记，2017年11月起历任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21年2月兼任联环集团监察专员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联环健康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2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